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201~2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1/15 (三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龍騰Review2+L7-9；12月份雜誌；字彙書4-2-6-2
	二	10:40~11:30 自習 10:40~11:40 化學	化學/自習	(201-205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 (206-212)化學:龍騰版第三章-液態與溶液
	三	13:00~14:00	公民	L5-L7
	四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00~16:00	自然探究與實作	發現問題、規劃與研究、論證與建模、表達與分享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1/16 (四)	一	08:20~09:20	國文	課本第六、八、十、十一課及自學選文；文教孟子選（二）； 補充教材第二、三、七課；默寫第六課第五段及孟子（二）第三條第一段
	二	09:40~10:30 自習 09:40~10:40 地科/生物	自習/地科/生物	(201-205/207/209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 (206、208)地科:第四章：森羅的海象；第五章：氣候的變遷 (210-212)生物:選修II4-1（種子）-4-3 ；探討活動ch4;選修III 1-1
	三	11:00~12:00 歷史 11:10~12:00 地理/自習	歷史/地理 自習	(201、203、205)歷史:4-3 ～第六章 (202、204)地理:地理（三）CH5~CH7，別冊B (207、209、211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 (206、208、210、212)地理:地理（三）CH5~CH7，別冊B
	四	13:20~14:20 物理 13:30~14:20 自習	物理/自習	(201-205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 (206-212)物理:第五章、第六章
	五	14:40~15:50	大掃除	各班進行大掃除，放學時間為16:00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 目	範 圍
1/17 (五)	一	08:20~09:30	數學	(201-203、206-212)數A:翰林版數學3A第三章平面向量 (204-205)數B:第三章平面向量與應用
	二	09:30~10:00	搬桌椅	各班調整桌椅

1131230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。**英聽測驗時間為08:40開始。**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。**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：**考試期間違規者，**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**
- 八、**注意：**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**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**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